

平等成家路迢迢： 從性別平等反思婚姻制度法律改革

林實芳*

壹、前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以下稱護家盟）¹發起凱道遊行，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反修民法九七二、救妻兒，「堅持婚姻、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反對多元成家合法化²。相對於此，同日有婦女團體以婦女運動及性別平等出發挺同志，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³；十六所大學法律相關系所兩千餘名法律系學生及校友，也從

憲法上的性別平等論述，相挺同性婚姻⁴；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發起「婚姻平權」排字活動及公民論壇⁵；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等團體也手持守護同志家庭的標語，本來希望共同加入遊行，但卻遭護家盟糾察隊圍禁禁止進入凱道⁶。民法修正議題，引起社會上熱烈的討論與思辯。

惟於護家盟官方網站的連署聲明中，平等婚姻制度改革被集中到所謂「尊重同性戀者，反對同性婚姻」⁷的同志議題，似乎與廣大的非

* 本文作者係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台灣大學法研所博士生

註1：參見：台灣守護家庭官方網站，〈連署聲明〉頁面：「也因此『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簡稱「護家盟」）將發起連署反對『同性婚姻』及『多元成家草案』」。

（網址：https://taiwanfamily.com/?page_id=225，拜訪日期：2013.12.31。）宗教團體之名並非筆者所欲強調，而是尊重該聯盟，使用該聯盟自稱之全稱。為求能夠針對本議題聚焦增進法律論理的公共知識討論，本文暫仍以引用護家盟的說法為主，以茲明確。惟此等立場並非僅有宗教團體所有，特此說明。

註2：參見：台灣守護家庭官方網站，〈連署聲明〉頁面。（網址：https://taiwanfamily.com/?page_id=225，拜訪日期：2013.12.31。）

註3：「婦團挺同志婚姻合法化」，中央社，2013年11月30日。

註4：「要多元成家／挺同志…兩千法律人站出來」，聯合報，2013年12月1日。

註5：參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官方網站，〈【20131130新聞稿】婚姻平權公民論壇記者會〉。

（網址：<http://tapcpr.wordpress.com/2013/12/03/>【20131130新聞稿】婚姻平權 公民論壇記者會，拜訪日期：2013.12.31。）

註6：參見：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官方網站，〈在護家盟的國度裡，不存在基本人權—凱道重現人牆包圍，警方放任多數暴力〉。（網址：http://www.lgbtfamily.org.tw/events_content.php?id=180，拜訪日期：2013.12.31。）

註7：參見：台灣守護家庭官方網站，〈連署聲明〉頁面：「每一個人都應被尊重。尊重同性戀者（字體加大）。同性戀、雙性戀、變性者、單身、同居者都必須被尊重，和其他人一樣，每一個人都應被尊重。反對同性婚姻（字體加大）。反對法案，訴求全國共識。我們應該關心弱勢，尋求其他更有效的

同志族群無關；另外，護家盟也認為民法不可以修改的原因之一，是一旦取消掉婚姻中的男、女區別，婚姻家庭制度就會崩解⁸。婚姻中的男、女區別被視為是理所當然、不證自明的真理，婚姻中「男女有別」的不平等完全被忽視，護家盟連署的官方網站更沒有任何一個字提到婚姻與家庭制度中長久以來因為男女區別而帶來的男女勞動分工不平等、男女照顧責任不平等的性別議題。

因此，本文試圖從婦女運動的視角出發，反省台灣戰後婦女運動對於婚姻與家庭親密關係的改革，重新以憲法第七條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的性別平等與婦女地位實質平等的角度，釐清目前婚姻與家庭制度的男女地位如何不同，強調婚姻中勞動分工、照顧責任的男女區別，其實正是加強且惡化了對於弱勢女性的歧視與壓迫。承認同性婚姻，讓婚姻不再限於一夫一妻，可以是夫夫或妻妻，可能有助於改變婚姻關係中配偶間的不對等權力關係，打破男女不平等的性別角色與分工，是邁出朝向婚姻平等的重要一步。但是，從過去的婦運歷史我們可以看到，這並不是最後一步。「平等成家」所要爭取的平等，不只是同志群體是否得以進入婚姻而已，而是在仍然不平等的社會現

實及家父長制的幽靈之下，如何能夠透過「平等成家」的法律改革，幫助困在「婚姻」這片網羅中的女性，真正改變她們弱勢及不平等的現實處境。婚姻、家庭等親密關係的法律改革，正是為了正視不平等的社會現實，給予大家追求平等成家的可能。

貳、形式平等為主的婚姻家庭平等改革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則是針對女性平等權益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大法官釋字第三六五號更進一步加以闡釋性別平等：「因性別而為之差別規定僅於特殊例外之情形，方為憲法之所許，而此種特殊例外之情形，必須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始足相當。」大法官並於該號解釋中宣告當時民法第一〇八九條子女保護教養義務由父優先行使之條款違憲。但關

方法幫助同性戀者解決他們的問題，但不應修法把固有的婚姻及家庭制度都毀掉了。」（網址：https://taiwanfamily.com/?page_id=225，拜訪日期：2013.12.31。）惟附言之，身為不被聯合國承認為國家的台灣人，這樣「尊重同性戀，反對同性婚姻」句法的荒謬處正在於，中國在國際上總是以「我尊重台灣人，但台灣人不得在國際場合拿國旗、唱國歌」，其實中國就是於國際間根本否認了台灣做為一個國家的法律權利。中國總是說這是尊重，不是打壓。身為台灣人，應該很容易對於同志的法律處境能夠感同身受才對。

註8：參見：台灣守護家庭官方網站，〈反對同性婚姻〉頁面：「所以基於男女生理構造的差別，同性結合的關係本來就和男女的結合有所差別。」「除了主張同性婚姻之外，又以打擊夫妻忠誠的婚姻關係、及傳統家庭價值為目標，企圖顛覆男女生理性別與性別氣質、及性傾向之間的自然關聯。」「我們在此鄭重呼籲，全體台灣人民應該堅持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並保障正統的家庭觀念，讓台灣的下一代在正常的兩性關係中成長和發展，以促進台灣社會的安定和進步。」

（網址：https://taiwanfamily.com/?page_id=20，拜訪日期：2013.12.31。）

於憲法中要求的平等，到底僅是「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形式平等？還是還包括要求國家應該以積極性矯正措施（affirmative action）保障弱勢族群的實質平等？

一般人對於憲法的理解通常仍僅停留在形式平等的階段，此次護家盟也以「形式平等」觀機械地反對同性婚姻的合法化，認為同志伴侶間的結合因無法生育子女，因此「不等者不等之」，給予不能結婚的差別對待並不違反性別平等的要求⁹。惟陳昭如於耙梳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立憲運動史中即發現，在台灣本土修憲運動和釋憲運動的操演下，我國憲法的平等早就不只是形式平等而已，而應該是更為積極保障弱勢的實質平等要求¹⁰。從憲法運動史而言，憲法本文的性別平等規定，雖然已經有放入積極保障女性不利參政地位保障名額實質平等規定，但是在制憲討論中，仍然主要是在追求「女性能夠和男性一樣平等」享有參政權、經濟權、社會權的形式平等¹¹。但一九九二年憲法增修條文的制憲討論，因為民間及婦女運動

團體力量的參與，論述上已經完全不同，強調應看見女性現實處境和國家積極任務及實質平等的追求。像葉金鳳國代提案理由就特別提到：「但婦女在現實社會中尚未完全享有實質之平等。」李念祖國代更明確表示該修正案係：「課予國家積極以立法及行政措施促進男女平等，不僅是消極地避免公權力從事性別歧視而已¹²。」不過修憲者的原意，卻似乎未被釋憲者深入體察，也或許是因為此時的釋憲標的都是簡單使用形式平等「等者等之」即能輕鬆處理的案件，因此一九九四年大法官會議做出第三六五號解釋，使用的仍然是「相同情況、相同對待」的形式平等概念。黃昭元因而批評，這種司法實務上的「實質平等」字眼其實還是只是一種「形式平等」觀，既沒有挑戰群體不正義的現狀，也不去質疑既得利益者的地位，與強調國家以積極手段來實現平等的「實質平等」並不相同¹³。也因此，如果考慮同志族群在歷史上所遭遇的群體不正義¹⁴，質疑已經進入婚姻之既得利益者的優越地位¹⁵，

註9：參見：台灣守護家庭官方網站，〈反對同性婚姻〉頁面：「所謂的『平等』應該是指能夠達成『同樣』的社會功能者，才得享有『同等』的權益。一男一女之間的異性婚姻，具有自然生育子女的可能性，而同性別的男男、或女女之間的結合不具備這種天然生育子女的特性。所以基於男女生理構造的差別，同性結合的關係本來就和男女的結合有所差別。基於自然生育子女的社會功能的差別，法律上也對同性結合有差別待遇，不承認為婚姻，本屬正當，並不構成歧視。」

（網址：https://taiwanfamily.com/?page_id=20，拜訪日期：2013.12.31。）

註10：陳昭如，〈改寫男人的憲法：從平等條款、婦女憲章到釋憲運動的婦運憲法動員〉，《政治科學論叢》第52期，2012年06月，頁43-88。

註11：陳昭如，〈改寫男人的憲法〉，頁59-60。

註12：轉引自：陳昭如，〈改寫男人的憲法〉，頁68。

註13：黃昭元，〈平等權與自由權競合案件之審查：從釋字第649號解釋談起〉，收於范光群教授七秩華誕祝壽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程序正義、人權保障與司法改革：范光群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台北：元照，2009年，頁33-65。

註14：參見：林實芳，〈百年對對，只恨看不見：臺灣法律夾縫下的女女親密關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註15：陳昭如，〈婚姻作為法律上的異性戀父權與特權〉，《女學學誌》第27期，2010年12月，頁113-199。

經過憲法性別實質平等的論證及審查標準加以審查，自可對於護家盟關於同性婚姻形式平等的薄弱論證加以回應。

這樣關於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的分析，不僅只在憲法領域如此，以民法領域婚姻、家庭及親密關係的法律改革做為實例加以對照，差別將更為明顯。如李立如即曾分析，中國傳統家事法領域的法律關係並不是水平或是水平式的圖像，而是充滿上下、長幼、男女階層化權力關係的差序結構，以長幼、性別、輩分來決定彼此之間權力的不同¹⁶。所謂的長幼有序、男女有別，其實正蘊涵了上下關係的不平等。陳昭如則說明綜觀台灣（特別是戰後）的法律變遷，正是改寫與重組家庭意涵的過程¹⁷。台灣的民事家庭法律關係，從日本殖民時代開始，歷經戰後繼受中華民國民法，及台灣本土婦女運動的民法親屬編改革，正呈現出「去性別化」及「核心家庭化」的面貌：一、從「同居共財」的家庭轉向到修正型核心家庭，二、從「兒優於女」到中性的「子女」，三、從「夫優於妻」到中性的「配偶」，四、從「父優於母」到中性的「父母」¹⁸。諸如，宗親、外親、妻親的親等差序被取消，「房」、「宗祧」、「家產」的概念被徹底改造，夫優先於妻的法律制度被修改，父優先於母的民法條款也被中性的「子女最佳利益」所替代。

在此，最明顯發揮作用的，即是最單純明快的「等者等之」形式平等觀。

無怪乎王伯琦於一九五六年《近代法律思潮與中國固有文化》評論戰後台灣繼受的中華民國民法就已表示：「由於這獨立人格觀念第一塊基石的奠定，男女平等了，行之於中國三千餘年的宗法制度，一毀無遺。……於是男系與女系全然無別，身分繼承整個廢除，外祖父母與祖父母相等，姨母姑母與叔伯舅父毫無分別，嫡表兄弟姑表姨表兄弟、姑表兄弟、堂兄弟一視同仁，繼母伯母嬸母成了姻親，最親的兒女親家已根本不成其為親。……在這樣的制度之下，試問倫常道德哪裡還有安身之處¹⁹？」「這是我們固有文化的揚棄，固有道德的反叛，與我們的倫常觀念，適相背道而馳，水火不能相容，我們的社會積極的在鼓吹固有道德，維護固有文化，而我們教法律的人嘔心吐血的在灌輸獨立人格觀念，二方簡直是白刃相接，矛盾一致於斯²⁰！」但王伯琦並無任何復興固有文化的意思，更不覺得固有道德倫常應該成為解釋目前法律的依據，所以王伯琦強調：「自己不覺知自己在法律上的獨立人格和地位，必然就不能尊重他人的人格和地位，現行法律的秩序，亦就難能建立，而在今天這樣複雜流動的社會中，要想恢復家庭核心的社會組織，以禮教為政治的手段，顯見其為不可

註16：李立如，〈法不入家門？家事法演變的法律社會學分析〉，《中原財經法學》第10卷，2003年06月，頁41-83。

註17：陳昭如，〈『重組』家庭：從父系家庭到中性的新夥伴關係？〉，收於蘇永欽編，《部門憲法》，台北：元照，2005年，頁807-827。

註18：同註17，頁817-824。

註19：王伯琦，《近代法律思潮與中國固有文化》，台北：司法行政部，1956年，頁49。

註20：同註19。

能之事²¹。」雖然本文並不完全贊同婚姻家庭僅是獨立人格地位的問題，而是嚴肅的平等議題，但王伯琦距今近六十年前的評論，仍然十分適合用來回應護家盟的連署聲明中所謂「維護婚姻、家庭價值」，所以民法不能修的質疑²²。這也是形式平等觀念簡單、明瞭，不需太多說理就可以被法律人琅琅上口加以操作的魅力所在。

參、實質平等婚姻家庭改革的未盡之功

但是，當民法經歷一九八五年以來婦女運動的釋憲、修法運動的種種努力，經歷數次重大修正，法條文字的確趨形式平等、性別中立，然而，面對此時社會生活中交纏性別、階級、族群等複雜領域，男女勞動地位不平等，照顧責任仍然私有化、女性化，女性在性別不

平等的現實下比男性更易落入貧窮化的循環漩渦，女性在勞動、家庭中的經濟依賴地位仍然存在²³。男女在婚姻、家庭中仍然有別，但畫下差別的不再是男女不平等的法條，而是嚴峻複雜的社會性別不平等現實，形式平等觀的寶劍在此顯得左支右絀，無法像之前面對簡單案件一樣，還能刀切豆腐兩面光。

一、對女性實質不利的刑法通姦罪

以刑法第二三九條的通姦罪為例，刑法通姦罪之法條文字十分性別中立，男女皆罰，完全符合形式平等的要求。但在社會文化上容易原諒外遇先生、妻子在經濟上依賴丈夫扶養的社會現實、只有女性會因為出生的嬰兒而被定罪之生理構造等等因素交織的結果，刑法通姦罪實質上對女性較為不利²⁴。更何況以刑罰謙抑性而言，強制婚姻的忠貞義務不僅沒有刑事可罰性，也難以達成維持婚姻的法律目的，徒然浪費司法資源²⁵。司法體系每年耗費大量資源

註21：同註19。

註22：參見：台灣守護家庭官方網站，〈連署聲明〉頁面：「1、婚姻制度關係到全國人民與民眾生活、家庭倫理、道德價值、社會秩序及國家永續發展息息相關，我們堅持婚姻制度是一男一女成年人的結合，並且婚姻具有自然生育與教養子女的功能，合乎促進台灣人口永續發展的公共利益。……3、婚姻及家庭制度關係到每一個人及整個國家社會，相關制度的改變應由全國人民充份的討論並交由全民共同決定，透過制度性的作法取得全民共識（如全民公投），而不是由少數人在未經全國共識下草率更改影響全國人民的婚姻制度。」（網址：https://taiwanfamily.com/?page_id=225，拜訪日期：2013.12.31。）〈反對多元成家草案〉頁面：「可能造成社會混亂及國本動搖的『多元成家』民法修正草案，此草案強調『同性婚姻、伴侶制度、多人家屬、收養』可能帶來極大社會問題：3、沒姻親關係，婆婆不再是媳婦的媽了，孩子不必叫阿公、阿媽？」（網址：https://taiwanfamily.com/?page_id=24，拜訪日期：2013.12.31。）

註23：林實芳，「婦女對陳冲內閣的總質詢」，蘋果日報，2012年03月08日。諸如：台灣女性平均經常性薪資較男性少17.6%，同工不同酬的現象依然存在；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指出，每年都有2千到3千人的女性，因結婚或生育而失業；2010年已婚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僅49.03%，比起已婚男性的勞動參與率72.54%足足少了2成多；女人也因被期待承擔照顧責任，更容易落入部分工時、派遣等工作。

註24：陳宜倩，〈改寫異性戀霸權腳本？—通姦罪與罰之女性主義法學透視〉，《世新法學》第2卷第1號，2008年12月，頁1-68。

註25：莊喬汝，〈看不見的第三者—通姦罪導向較好的婚姻？〉，《台灣法學雜誌》第223期，2013年5

處理通姦罪，但卻往往漠視或不積極處理婚姻關係中的婚姻強暴，刑法通姦罪甚至變成是丈夫用來威脅妻子發生關係²⁶、強迫性騷擾或性侵害被害人不得提出行政申訴或是刑事告訴（如師大女學生提告老師性騷擾，反被師母提告通姦罪²⁷）、或是外遇男人用來逼迫第三人女性不得離開他的工具²⁸。形式平等的論述在此完全無用武之地，一定要用實質平等觀方能證立刑法通姦罪為何違反性別平等，為何應該盡速加以廢除。

不過，通姦罪尚未廢除之前，若加入同志議題的因素，婚姻與刑法通姦罪的關係更為複雜。同性間的性行為雖然於民法修法後已構成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的離婚事由，但實務見解向來並不認為同性間的性行為構成刑法第二三九條的「通姦」行為²⁹。法律對於同性間的性行為態度其實十分矛盾，雖然沒有針對同性間性行為的特別規定，如部分國家存在的性悖軌法（sodomy law），但在過去很長的時間裡僅承認該行為係「猥褻」行為，而非「姦淫」行為³⁰。一旦同志婚姻合法化，目前刑法通姦罪究竟應該是要用形式平等的觀點一體適用於同志與異性戀者呢³¹？還是應該要以

實質平等觀點限縮刑法通姦罪的適用呢？恐怕並不是一個用形式平等觀點就能簡單回答的問題。

二、實質上不平等的勞動關係與女性化的照顧文化

另外，實質上考量女性以及男性於社會上的經濟地位、勞動、照顧文化上的不平等，更可以看見婚姻和家庭權利從來就不是雲端上輕飄飄的愛和自由而已，而是沈如磐石的平等議題。

根據二〇一三年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性別圖像所示，在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最有錢位組的家戶中，男性擔任經濟戶長的家庭占了百分之八十點九，是女性經濟戶長的四倍（女性經濟戶長比例為百分之十九點一）；但相反的，在最貧窮位組的家戶中，女性經濟戶長卻有百分之四十一點六，男性經濟戶長為百分之五十八點四，可以看出女性經濟戶長不成比例地集中在比較貧窮的家戶中³²。雖然民法形式平等地明定不管兒子、女兒的繼承權都相同，但女性拋棄繼承的比例卻是男性的兩倍（女性百分之六十三點八、男性百分之三十六點

月，頁56-65。

註26：同註25。

註27：「通姦除罪呼聲高 立委提案廢除」，立報，2013年3月19日。

註28：沈秀華，〈親密關係的正義？從廢除通姦罪談起〉，《臺灣法學雜誌》第223期，2013年5月，頁74-78。

註29：法務部（87）法檢（二）字第02560號座談會研究意見、台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訴字第4751號判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69號判決均同此見解。

註30：同註14，頁86-93。其中對於大清律例、日本刑法典、中華民國刑法針對類似妨害性自主罪章的刑法法條繼受及修改過程有所分析。

註31：如Peter Nicolas就認為應該出自平等的考量，全部一體適用。參見：Peter Nicolas, The Lavender Letter: Applying the Law of Adultery to Same-Sex Couples and Same-Sex Conduct, Florida Law Review, 63 (1): 97-127 (2011)。

註32：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年性別圖像》，台北：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年，頁3。

二)；以贈與稅申報的受贈者性別比例而言，女性僅占百分之四十點六，亦少於男性的百分之五十九點四³³。內政部地政司統計資料也指出，男性擁有土地權屬者為女性之二點〇一倍，土地面積及公告現值男性也約是女性的二倍³⁴。

雖然性別工作平等法形式平等地保障男女兩性的工作機會與條件，職場上女性的平均薪資只有男性的八成（男性平均薪資五〇二七五元，女性平均薪資為四〇七〇九元，女性僅有男性的百分之八十一³⁵）。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指出，每年都有二千到三千人的女性，因結婚或生育而失業³⁶；二〇一二年已婚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僅百分之四十九點〇五，比起已婚男性的勞動參與率百分之七十二點一四足足少了二成多³⁷。也因為男性的勞動參與率較女性高，連結到與就業身分有關的社會保險，如公保、勞保、就業保險等，男性被保險人的比率皆比女性要高，女性反而是不成比例地集中在保障較差的國民年金保險之中³⁸。家庭中主要的家務處理者百分之六十四仍為婦女本人，其次是婦女的父母占百分之二十四，以配偶或配偶的父母為主要家務處理者，僅各占百分之三，可見家務分工仍不平等地集中於妻子或是媳婦身上³⁹。家庭暴力的受暴者，其中更有七

成是女性⁴⁰。二〇一二年女性平均餘命為八十三歲，男性為七十六點二歲，女性較男性高了六點八歲，惟對女性來說，因為勞動環境及土地積累的雙重困境，老年經濟生活若無法穩定，活到老恐怕只是苦到老而已。

勞動的性別不平等嚴重地與女性擔負家庭照顧責任交織作用，台灣公共化長照服務的牛步發展遠遠跟不上台灣社會長照需求的成長速度，使得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同受其害。台灣社會長期以來認為照顧就是家人、私領域的責任，卻對其中的性別不平等視若無睹⁴¹。最近報載更有一位原籍菲律賓的妻子，在照顧癱瘓臥床的植物人丈夫十年後，與婚外不明第三人產下一子，第三人未被刑法追訴，反而是這個長期承擔照顧重任的新移民女性，仍被公公以刑法通姦罪告上法院，判刑確定⁴²。從這個案例之中，更可以看見婚姻制度中過度承載的照顧責任關係，弱勢女性恐怕連選擇離開的婚姻自由都不可得。婚姻、家庭、親密關係被沉重的照顧責任壓得喘不過氣來，已經造成許多家庭悲劇。長照重擔不但讓家庭與家庭間的不平等持續擴大，也讓家庭內原本就已存在的性別權力不平等更加惡化，尤其照顧辛勞通常都由家庭中最缺乏經濟自主權、最沒有地位的成員一肩扛起，如女性、未婚者（包括無法結婚的

註33：同註32，頁3。

註34：林寶芳，「婦女對陳冲內閣的總質詢」，蘋果日報，2012年3月8日。

註35：同註32，頁5。

註36：同註34，2012年3月8日。

註37：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統計專刊〉，「7.就業與經濟」，2013年9月30日。

註38：同註32，頁6。

註39：同註32，頁9。

註40：同註32，頁14。

註41：覃玉蓉，「唬人的長照服務法」，自由時報，2014年1月9日。

註42：「夫癱10年 妻偷生 被控通姦」，蘋果日報，2013年12月25日。

同志），或是女兒、媳婦、老阿嬤；而當她們需要他人照顧的時候，更經常因家庭內權力不平等，對於自己想要什麼樣的生活，毫無置喙餘地。這樣的經濟不平等、家庭照顧分工的性別分化，更不是消極適用性別中立、形式平等的法條就能解決。護家盟反覆強調婚姻中男女有別的照顧責任分化和男女夫妻角色的刻板印象，其實正是放任婚姻中勞動不平等、照顧私有化的情況惡化下去，對於婚姻、家庭中性別不平等的現實束手無策。

肆、朝向性別平等的家庭圖像

因此，承認同性婚姻，讓婚姻不再限於一夫一妻，可以是夫夫或妻妻，可能有助於改變婚姻關係中配偶間的不對等權力關係，打破男女不平等的性別角色與分工，畢竟在一對夫夫或妻妻的婚姻關係中，關於婚姻的家務分工和性別角色有了可以重新協商的可能性或機會，不一定就是妻子必須辭職或是趕回家帶孩子，不一定就是媳婦必須住在夫家照顧公婆，除夕不

一定只能回丈夫家圍爐，因為婚姻中彼此的性別相同，不一定要遵照既有對於男女二性的刻板性別角色，這些同性婚姻家庭的分工、照顧實踐，當然可以成為現在婚姻中女性不平等的現況的反思標的，使得整體社會能夠邁出朝向婚姻平等的重要一步。

也因此，二〇一三年具有內國法效力⁴³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CEDAW公約）一般性建議第二十九號⁴⁴，以及兩公約來台審視國家報告的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意見第七十八點、第七十九點⁴⁵，不約而同地明確闡明國家不應在經濟及社會福利等各個層面，對於包括同性伴侶、同居伴侶等無法進入各國婚姻體制的家庭形式，有所歧視或是不利的對待。使得同志婚姻的推動，於國內法法源上除了前述憲法實質平等的要求外，也有具內國法效力的國際公約及其解釋明文加以承認。

但是，這不會是婚姻家庭改革的最後一步。在同志也可以進入婚姻後，男性與女性在社會上整體勞動、經濟地位的不平等，也還是會連動地影響在這個社會中的夫夫家庭、夫妻家

註43：CEDAW公約由立法院於2007年1月5日議決，2月9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且為明定CEDAW公約具國內法效力，立法院更特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第2條、第3條更明文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⁴³「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⁴⁴在此所謂之解釋，乃指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解釋CEDAW之一般性建議。

註44：聯合國CEDAW委員會針對CEDAW公約第16條第29號一般性建議第24點：「有些關係形式（例如同性間關係）在一定數目的簽約國中是法律或是社會、文化不被接受。但不管這樣的關係是否被承認，不管它們是事實上的結合、註冊伴侶或是婚姻，簽約國都應該保證這些關係中女性的經濟權利。」

註45：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13年12月17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中文版翻譯）第78點：「專家擔心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的認可，且只有異性婚姻受認可而不包括同性婚姻或同居關係。這是帶歧視性的，且否定了同性伴侶或同居伴侶的許多福利。專家對於政府在修法認可家庭多元性之前先進行民意調查的計畫表示擔心。政府對全體人民的人權有履行義務且不應以公眾之意見做為履行的條件。」第79點：「專家建議應修訂民法以便在法律上認可我國家庭的多元性。專家還建議應一般性的對社會大眾及特別在學校中毫不拖延地進行性別平等和性別多元性的認知和教育。」

庭、妻妻家庭。以兒子和女兒在結婚時所獲得的物質性資助完全不同為例，趙彥寧在〈老T搬家〉一文中指出台灣社會中擁有房屋與異性戀親屬與婚姻體系緊密相連，非大都會區域，祖厝和土地提供了兒子娶妻的經濟性保障；都會區則是採取在兒子結婚的時候，由男方家長代購預售屋，並先付頭期款，婚後男女雙方每月以部分收入償還房貸⁴⁶。但是身為女兒的女同志，卻連試圖偽裝進入婚姻，獲得來自家庭資助的土地及房屋等不動產的機會都很少。這樣的現況，也不會因為同性婚姻合法化就一夕改變，反而可能使得男男家庭和女女家庭的貧富差距更形加劇。

對比加拿大於二〇〇五年即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該國女性主義學者研究中也特別指出，因為國家抱持著新自由主義的私有化邏輯，把社會福利、社會保險等照顧公共化的責任丟回婚姻中，由家庭自行負擔，因此結婚的同志，原本有一些可以享有的家庭照顧補助服務或津貼，反而因此被取消領取的資格。在此政策影響下，愈是在勞動職場上經濟地位較為不利、承擔家庭照顧責任的家庭照顧者，處境更惡化。不幸地是，這些弱勢的家庭照顧者，仍然大部分是女性。因此，社會處境較為弱勢的女女婚姻家庭比起社經地位較高的男男婚姻家庭來說，在此新自由主義的市場私有化邏輯下，遭受了更為不利的衝擊⁴⁷。對比前述台灣實際存在於男女不同性別的經濟地位、勞動機會、照顧責任分配的不平等現實，加拿大女性主義

運動者的反省，也值得台灣加以借鏡，一邊推動婚姻家庭的親密關係的平等改革，一方面也不可或忘，必須要求國家負起勞動平等化、照顧公共化的積極責任。

另外，親密關係的想像，除了婚姻之外，仍然應該要有其他的突破。或有論者表示，不在婚姻當中的親密關係，不論是醫療、保險、遺產，都可以透過妥善的契約等安排解決，民法的婚姻、家庭體制完全沒有需要修改之處。姑不論這樣的說法是如何昧於現實社會中民眾對使用律師、近用法律的知識、財力、階級門檻，以下此一日本三一大震災時發生於岩手縣的新聞報導，或許值得法律人一同思考。

住在岩手縣山田町七十六歲的川崎太太和七十歲的皆野川太太，在震災後流離失所，無血緣關係卻親如姊妹的兩人，卻因國家分配臨時屋的政策，被迫分離。皆野川太太二〇〇二年因為無法忍受丈夫長期家暴而孤身一人逃家，本來已經打算在山田灣投海自盡，但幸好遇到住在附近的川崎太太被搶救下來。川崎太太在聽完皆野川太太傷心的故事後，慈悲地提出邀請，詢問皆野川太太是否要暫時搬來和她一起住。因為川崎太太離婚後，子女也都長大離家獨立，目前也是一個人居住。兩人雖非親姊妹，但在三個月間兩人同居，如同姊妹般扶持生活；之後皆野川太太生活較為穩定後，甚至在川崎太太隔壁租了房子住下來，彼此生活也有個照應。但沒想到安穩的生活卻因意想不

註46：趙彥寧，〈老T搬家：全球化狀態下的酷兒文化公民身分初探〉，《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57期，2005年，頁69-70。

註47：Claire Young and Susan Boyd, Losing the Feminist Voice? Debates on The Legal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Partnerships in Canada, *Feminist Legal Studies* 14:2 (2006), pp 213-240.

到的天災地變一夕被打碎，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發生東北大震災，皆野川太太死命地衝到川崎太太的房子裡把她救出來，並且帶著罹患腎臟病、腳並不方便的川崎太太往高處逃命，兩人還差點被海嘯吞噬。逃過死神魔掌的兩人，連在避難所裡都還床併著床彼此照顧，但隨著國家分配的臨時組合屋數量不足、場地分散、必須抽籤的消息傳來，兩人十分擔心，國家眼中單身的她們，恐怕被迫面臨分離的命運，但卻無計可施，只能向記者求助⁴⁸。

多天災的台灣，我們能夠確保在台灣社會中這些相較之下缺乏資源，透過互相為伴生活著的人們，法律可以維護他們的生活？民法所規範的親屬跟家，是否能夠回應在貧富不均加劇之後，社會結構相應而生的家庭型態？這些問題，都是我們應該更積極投入親密關係的改

革，讓法律中除了一男一女的異性戀圖像，有更多活生生的生命。

伍、結語

至今，婦女運動仍然在努力推動廢除通姦、照護公共化，試圖排除社會制度對於女性的綑綁，而同志進入婚姻的意義除了反轉過去對於同志群體的歧視，更重要的一點，是逆轉過去專屬於異性戀，標誌著夫、妻上下階層的婚姻制度。但是即便婚姻對同志開放，「誰能夠結婚」這個問題，在女性仍然相對貧窮、仍然負擔主要照顧責任的此時，我們還是要繼續問下去，希望持續的探問、投入改革，最終可以通往憲法中保障所有人所應該得到的，真正的「平等成家」。

註48：『東日本大震災 70代女性2人 仮設で「離れたくない」』，每日新聞，2011年5月3日。

律師通訊處變更通知書

致：全國律師雜誌編輯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
電話：(02) 2331-2865
傳真：(02) 2375-5594

律師姓名：

電話：

傳真：

更新住址：

(新執業律師亦請填寫)